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就此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达成了共识,交易标的为快递物流相关企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此后根据进展情况,分别于2016年1月5日、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5)。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式收购某快递物流相关企业全部或部分股权。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并组织相关方召开了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了解；其后组织各中介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就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

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向深交所进行了报备；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子公司和经营网点较多且分散，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复核工作量较大，且涉及重组的有关问题需要与交易对手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充分的协调和沟通，致使本次重组方案的设计、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具体方案尚未形成，无法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之前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1、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另行提出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